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讓核數師進行若干審計程序以完成基創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須載入通函內)，因此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所發表之公布(「該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發出後二十一日內(亦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讓核數師進行若干審計程序以完成基創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須載入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